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晋电行协字〔2020〕41号

关于印发《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 管理办法》《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 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服务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推进山西电力技术进步、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山西电力行业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支持与咨询作用，现将《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2. 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



附件 1

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推进山西电力技术进步、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山西电力行业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支持与咨询作用，更好地履行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规定的职责，规范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及专家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在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面向全省电力企业，承担与电力相关的政策、技术、管理等课题研究和技术交流、技术鉴定、成果评价、咨询服务，为电力企业管理、政府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

第三条 专家是指从事电力设计、施工、科研、生产、营销、经营管理、新能源及与电力行业联系紧密的各类专业人才。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所需费用，列入协会预算管理，执行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委员会及专家的遴选、聘任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设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协会秘书处办公室为专家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业工作委员会。根据目前山西电力现状，设立施工与设计、发电、电网、企业管理等四个专业工作委员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执行副会长提名，会长同意，协会聘任。副主任委员、委员和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副会长单位、协会秘书处提名推荐，主任委员同意，协会聘任。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按照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总量控制、满足需要的原则，组成山西电力行业专家智库。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与协会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决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设立、变更与撤销；审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专家。

（二）决定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领导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和各专业工作委员会。

- (三) 决定专家委员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重点研究课题。
- (四) 开展国内外电力技术与信息交流。
- (五) 组织跨区域、跨专业重点课题研究。
- (六) 组织技术交流、技术论证、技术鉴定、成果评价。
- (七) 承担协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职责：

- (一) 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拟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或会员单位需要解决的重点研究课题，提请专家委员会决定。
- (三) 负责协调各专业工作委员会、课题组的工作。
- (四) 组织各类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专家的履职能力。
- (五) 负责专家库的管理与维护。
- (六) 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职责：

- (一) 发挥专业优势，提供咨询服务。
- (二) 开展调查研究，完成重点课题。
- (三) 组织本专业技术论证、技术鉴定、成果评价。
- (四) 开展国内外电力信息交流。
- (五) 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专家聘任

第十四条 专家任职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学术操守和较强的责任心。

2、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行业与企业重大技术问题。

3、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积极承担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任务。

4、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能适应专家工作要求。根据专业项目工作需要，具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全国电力行业专家资格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至 70 周岁。

（二）专业条件

1、熟悉电力行业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在电力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有十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学科带头人或专业领军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3、申报质量管理、信用评价等专业的专家还应取得相应专业的资格证书。

4、出版过专业论著、主持过重大技术攻关与课题研究项目、或获得过相关的专利、科技进步奖、管理创新奖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五条 专业范围

专业遴选范围为施工、发电、电网、企业管理四个专业。具

体专业范围如下：

施工专业：设计、土建、发电、电网、自动化控制及其他。

发电专业：电厂运行及维护、污染控制、仪电及智能管控、能效管理及其他，（包括风电、水电、光伏、光热、瓦斯发电、储能、电动汽车、乏风发电、余热余压发电、分布式发电等）。

电网专业：电网设备检修、运行、配（售）电及其他，（包括继电保护、自动化、通讯、信息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

企业管理专业：人力资源、财务审计、物资（招投标）、规划、营销、质量、信用建设、企业文化、基础管理及其他。

第十六条 专家遴选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坚持遴选标准，注重工作实绩。

第十七条 专家遴选由会员单位推荐或协会提名，专家委员会审定，协会聘任并颁发专家资格证书。

（一）会员单位负责资格审核、推荐，并填写《专家推荐表》。

（二）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复核并按专业分类汇总，提交专家委员会。

（三）专家委员会组织遴选审定。

（四）知名专家由协会提名，专家委员会审定。

（五）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建立专家档案，纳入山西电力行业专家智库。

（六）被聘任的专家个人自愿申请，可成为协会的个人会员。

第五章 专家管理

第十八条 专家参与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等工作，由专业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秘书处依据项目需要，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九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计算专家工作量，经专家委员会主任批准，由协会按有关规定标准支付劳务报酬。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按年度统计专家工作情况，组织评选优秀专家，由协会予以表彰。荣获山西电力行业优秀专家称号者，纳入会员单位优秀专家人才，予以激励表彰。

第二十一条 凡聘用的专家，一年内三次及以上不能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活动，视为放弃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专家智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可增补或调整所需专业的专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建议，协会会长或执行副会长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发布，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 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程序，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根据《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和《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是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为完成专业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论证、技术鉴定、成果评价、课题研究等工作任务，按专业分类设立的专门工作组织。

第三条 专委会在专家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应严格遵守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山西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执行协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专委会由所在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副会长单位、协会秘书处提名推荐，专家委员会审定，协会聘任。

第五条 专委会完成的咨询服务报告、技术论证方案、技术鉴定意见、成果评价结果、课题研究报告、向行业或社会发布的公开信息，须经专委会主任审核，专家委员会主任批准，由协会

或协会授权发布。

第六条 专委会日常工作，可依托会员单位予以支持。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七条 发挥专业优势，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开展调查研究，完成重点课题。

第九条 组织本专业技术交流、技术论证、技术鉴定、成果评价。

第十条 开展国内外电力信息交流。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专委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专题会议、课题组会议，以及工作项目相关会议。

第十四条 年会由专委会主任主持。专题会议由专委会主任（副主任）或课题组组长主持。

第十五条 会议形成的决定、咨询报告、课题报告以及拟公开发布的信息，书面报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章 课题研究

第十六条 调查研究全省电力行业的共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研究课题由专家委员会指派或专委会提出，报专家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十八条 根据研究课题所涉及的内容，由专委会主任推荐课题组组长和成员单位，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同意，组成课题组。

第十九条 课题组组长负责制定研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研究报告经专委会主任审核后，由专家委员会主任审定。

第二十一条 建立研究成果共享机制，推广新技术，转化新成果。重点研究项目荣获成果奖，专家所在的会员单位，按有关规定比照同类成果予以激励表彰。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开展咨询等服务性收入，纳入协会统一管理，主要用于专委会所需费用。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费用实行预算管理。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专家委员会下达的工作任务，编制费用预算。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汇总，经专家委员会主任批准，纳入协会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委会费用支付，执行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专家委员会主任批准，并报协会备案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印制

2020年10月28日
共印230份
